

To : \_\_\_\_\_ 小姐/先生 From 業務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_\_\_\_\_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專案** (主約)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TCJ)  
 (附約)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HG)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0.03.08 康健(商)字第 1100000230 號函備查、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111.08.01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610 號函備查、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40 歲女性投保「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TCJ) 保額 100 萬元+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HG) 保額 2,000 元」(年繳保費 NT\$50,220 元，換算月繳保費 NT\$ 4,419 元，繳費 20 年)**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金額
主約 TCJ	①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0% *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100,000 元
	② 重度癌症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00%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1,000,000 元
	③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 /月，給付期間 60 個月 *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20,000 元/月 (高達 120 萬)
	④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2% *同一保單年度內以三十次為限。	2,000 元/次
	⑤ 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0.2% *同一保單年度內以三十次為限。	2,000 元/次
	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已申領①-⑤保險金	
	⑦ 豁免保險費	豁免主約自診斷確定罹患重度癌症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主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⑧ 健康外溢獎勵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為 A+者：每年享約 10%保費折扣 (實際保費數值依保單條款附表二之年繳保險費費率表中對應體位之費率為準)
健康促進獎勵金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 A 級體位至 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三個月月底開始，按 A 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附約 RHG	①住院日額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2 x 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180 天。 *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90 天	4,000 元 x 住院日數
	②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x 4 x 入住特殊病房日數 *特殊病房包含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安寧療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30 天。	額外給付 8,000 元 x 入住特殊病房日數
	③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 x 1.5 *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六次為限。	3,000 元/次
	理賠上限 (①~③)	保險金額 x 3,000 (= 保險金額 x 150 x 保險期間年數)	6,000,000 元

###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障期間 20 年。
- 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主約之保險金額、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並以 A 級體位按月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年繳保險費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 訂立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及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安達人壽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2. 本專案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專案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安達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6. 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專案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安達人壽愛健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最高 36%，最低 14%；安達人壽新愛健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最高 22%，最低 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10.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mailto: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安達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13.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